#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赵璐　　联系方式：0395-5983559

乙方：河南省孝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崂山路金色华府5号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丽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7339580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6-051(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双高建设的教学环境多媒体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1.2 货物明细表：详见下表

2.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货物参数及服务须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所有货物的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且完成与甲方学校现有校园网络、监控系统的对接调试，确保所有终端设备可正常接入并实现统一管理。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中控平台升级 | 励控电子 | V1.5 | 广州励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项 | 25000 | 25000 |
| 2 | 智能中控系统 | 励控电子 | ET-2150 | 广州励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套 | 4800 | 57600 |
| 3 | 智能面板 | 励控电子 | ET-MB10IN-AZ | 广州励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套 | 2800 | 33600 |
| 4 | 智能终端网关和刷卡器 | 励控电子 | HQC-1000 | 广州励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7套 | 1600 | 187200 |
| 5 | 触控一体机 | 海康威视 | DS-D5186BD/G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台 | 11000 | 220000 |
| 6 | 激光工程投影仪 | 英士 | VLU729 | 英士毅丰科技有限公司 | 6套 | 25000 | 150000 |

| | | | | | | | |
|---|---|---|---|---|---|---|---|
| 7 | 激光投影仪 | 英士 | VLU653 | 英士毅丰科技有限公司 | 3套 | 18000 | 54000 |
| 8 | 幕布 | 御萤 | L150 | 江西省鸿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9套 | 900 | 8100 |
| 9 | 音频主机 | 声曼 | EPY-400A | 广州声曼电子有限公司 | 8套 | 4000 | 32000 |
| 10 | 音箱 | 声曼 | H402 | 广州声曼电子有限公司 | 8套 | 700 | 5600 |
| 11 | 鹅颈麦 | 声曼 | JH-07 | 广州声曼电子有限公司 | 8套 | 500 | 4000 |
| 12 | 多媒体电子讲桌 | 诚旺达 | YL-00 | 诚旺电教设备香河有限公司 | 7台 | 2000 | 14000 |
| 13 | 网络综合布线 | 定制 | / | 河南省孝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批 | 12000 | 12000 |
| 14 | 教学电脑 | 联想 | M760-A126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9套 | 6000 | 54000 |
| 15 | 其他 | 定制 | / | 河南省孝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批 | 11000 | 11000 |
| 投标总价（元）：￥868100.00 | | | | | | | |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乙方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7.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期：15日历天

7.2 交货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7.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7.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7.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货款支付

产品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应同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人员且满足7.5条约定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6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供货、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并能对甲方货物需求的及时性做出响应。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7339580000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11.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4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1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1.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6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经使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合同中的货款已经支付给乙方导致不能扣回或不足以扣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货物质量不合格更换货导致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更换货后，如货物经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乙方不得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乙方已经发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账号：41001555314050201146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河南省孝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丽

委托代理人：张伟丽

电话：17737585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区支行

账号：41050173500800000724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